咸阳市环境 DNA 监测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MZHJ-2026-ZC007

采购人：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中标人：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咸阳市环境监测站(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咸阳市环境 DNA 监测项目 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 咸阳市环境 DNA 监测项目 项目合同》(采购项目编号：MZHJ-2026-ZC007，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

2.合同内容

2.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环境 DNA 监测货物，内容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2.3 交货地点：咸阳市玉泉西路环保大楼 11 楼西实验区域。

2.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序号	名称	货号	商标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通道智能空气 DNA 采集仪	AS-6	易基诺	10 套	210000	2100000
2	环境 DNA 提取试剂盒	MT065	易基诺	2000 份	85	170000
3	生物多样性检测试剂盒	MBZ03048	易基诺	2000 份	150	300000
4	文库构建试剂盒	EGN201-02	易基诺	2000 份	100	200000
5	纯化磁珠	EGN22-01	易基诺	2000 份	95	190000

6	土壤动力采样器	RT-S100	兰友	4 套	85000	340000

依据 2000 份样品处理要求，具体试剂盒数量（投标文件）如下：

类别	品名	试剂盒数量	规格	操作样本数量	主要用途
提取	环境 DNA 提取试剂盒	42	48 样品/盒	2000 份	空气/土壤样本核酸提取，磁珠法纯化
扩增	生物多样性检测试剂盒（PCR 扩增）	42	48 样品/盒	2000 份	宏条形码扩增，含阳性标准物质
建库	文库构建试剂盒	2	1000 样品/盒	2000 份	测序文库构建，含环境 DNA 标准文库与普通 DNA 标准文库
纯化	纯化磁珠	2	1000 样品/盒	2000 份	建库后 DNA 片段大小分选

4.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 元整(¥3,300,0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货物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4.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付款条件说明:

①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 壹佰叁拾贰万 元整（¥1,320,000.00）；

② 进度款，货物到货开箱后 10 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 壹佰叁拾贰万 元整（¥1,320,000.00）；

③ 进度款，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即 陆拾陆万 元整（¥660,000.00）。

5.验收方式及标准

5.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 号)的

要求进行验收，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将货物发送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技术参数说明文件和各类适配配件；

5.3 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日历日告知甲方到货日期，乙方应派遣专人到达甲方指定验收场所，与甲方参与开箱检查。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时间及时组织开箱验收，经检查，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与招标文件中无误，产品外包装完好，产品表面无损坏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开箱验收单》；

5.4 如果发现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有损坏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在 30 个日历日内自费补充或更换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配备相关人员配合甲方需求完成设备及技术相关培训，培训不少于 5 课时，内容包括环境 DNA 技术原理，技术流程，装备实操等。

5.6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编写验收报告（设备的影像证明资料、仪器档案、测试、培训等），并申请技术验收，邀请相关专家专家组织专家验收会，配合完成项目资金验收所需资料。

6.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延误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8. 质保和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与质量责任：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维修、更换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设备故障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耗材与配件消耗由乙方免费补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擅自更换品牌、型号、产地或关键零部件，确需更换的，替换产品技术指标不低于原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执行，质保期内服务不额外收取服务费、差旅费与检测费。

8.2 响应时效与修复时效：乙方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专线，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需现场处理的故障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48 小时内修复（需更换部件的，本地库存件 48 小时内寄出，到货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同一设备 30 日内发生 3 次同类故障的，升级至乙方技术总监介入，组织生产厂商开展专项分析。

8.3 预防性维护与巡检：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 4 次现场预防性维护巡检，分别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各实施一次，巡检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采购人确认；每次巡检后提交《设备运行状态检测报告》，内容含实测参数与技术要求的逐项对比、隐患整改建议及易损件更换情况，巡检中发现需更换的易损件由乙方当日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按不低于质保期内的服务标准继续提供长期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与人工费。

8.4 配置交付与费用包含：所供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实际交付与投标承诺逐项一致，验收时逐台核对签认，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及安装维护专用工具，上述配置及质保服务费用已完整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在咸阳申请仲裁。

10.3 诉讼期间，非因根本违约引起争议的，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2.其他约定

12.1 咸阳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12.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盖章）	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环保大楼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 A1 栋 5 楼
邮编：712000	邮编：2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王志浩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32036584	电话：151505752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5208058001155	项目联系人：尚小厦
	联系电话：1595059704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495439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